

安居街

約翰一書 4:13，「神將他的靈賜給我們，從此就知道我們是住在他裡面，他也住在我們裡面。」

住在哪裡？

約翰是漁夫，不過他在聖靈感動下寫約翰福音和約翰一、二、三書時，卻有點像旅館業經營者或房地產經紀人，出奇多的使用「住」這個字。在約翰福音 15 章講到枝子在葡萄樹裡，就是「住」：「我是葡萄樹，你們是枝子。常在我裡面的，我也常在他裡面，這人就多結果子；因為離了我，你們就不能做什麼。」（約 15:5）

講到「住」，在台北市居住，大不易，而且越來越難。每隔個幾個月就有人施工、裝修，機器聲從早吵到晚；或樓下還設有神壇，天天煙霧上騰；或有人打麻將，有人半夜彈琴……，又吵又擠。尤其剛從地大物博的美國回來時，覺得很受不了。

有人調查全世界或美國最適於居住的地方（the most livable city in the world or in the United states），通常就是這地方的犯罪率很低、居民所分配到的土地和樹木很豐富等等。在台北，大概不能說能分配到幾棵樹，能分配到幾根草，就不錯了。

我們很希望住一個好一點的地方，希望住得更大、更舒適、更多綠地、有好山好水，希望這世界各樣的環境、物質都改善，這不是壞事。但我還是強調一件事：我們需要住在主裡面，需要住在上帝的愛裡、真理裡、光裡，才是最好的地方。詩篇 90:1，「主啊，你世世代代作我們的居所。」住在上帝裡面，

我們就住得好、活得很喜悅。

如果不是憑著信心和聖靈的工作，就不能住在上帝裡面，就住在黑暗、死亡、仇恨當中。這當然是形容的說法，但這說法很強烈。約翰一書裡不斷地講，我們如果恨弟兄，就是住在黑暗、死亡裡：「唯獨恨弟兄的，是在黑暗裡，且在黑暗裡行，也不知道往哪裡去，因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。」(約一 2:11) 「沒有愛心的，仍住在死中。」(約一 3:14) 這是很生動的說法：住在黑暗裡、住在死亡裡面。

「住在黑暗裡」，或許可以想像成天黑或看不見的時候。英國作家喬治·威爾斯 (Herbert George Wells, 1866-1946) 寫過一有名的短篇小說，說，有一個人飛機失事，掉到一個「盲人谷」裡，這裡的人幾代都是瞎子，感覺得到光，但不知道什麼叫做「看見」。從基督教、聖經的觀點來講，離開上帝的人就住在這種看不見的世界、黑暗裡面。

在中世紀，當黑死病蔓延的時候，比起現在的 SARS 要恐怖多了。那感覺就像住在死亡裡，天天都有死人，而且一個城市一死就過半。當然那時很多人也都移居到郊區去，但我們可以想像那種死亡的恐懼。不知道在殯儀館工作的人，天天經歷人死亡，是不是也有住在死亡裡的感覺。

不過，約翰一書講的，不是肉體的死亡，而是那種仇恨。

什麼是住在黑暗、死亡、仇恨裡？

從整個聖經來看，什麼是住在黑暗、死亡、仇恨裡？我們把它分類一下：

1、太多痛苦而無盼望

「住在黑暗裡」第一個情形是：人生有太多的痛苦，以至於看不到光明，沒有盼望。

這樣的人非常值得同情，這樣的人也非常的多。教會裡、社會上總有一些人生病，包括肉體的病或精神的病，都是某種程度的黑暗、痛苦、不想活下去。

我是很怕痛的人。有時聽到有人說：人生很痛苦的是精神上的痛苦。我想最好讓他牙痛一下，他就知道到底是精神的痛，還是肉體的痛。我覺得二者都很痛，都能叫人痛不欲生。

這些痛，叫我們很難過，但也叫我們很喜樂。難過的是，這些事，實在很痛；喜樂的是，我們在主裡面，再大的黑暗、沈痛、難以生活，都有盼望。

聖經裡有一個人，神為他作見證，說他是完全的，但他所受的痛苦，也是比一般人要更多。不過我更要說，這個世界上有一個人比那人還要完全，就是耶穌基督；他受的痛苦，也比那個人和全世界所有的人更多。他在十字架上承擔所有人的罪惡，那是極偉大的。在那最醜惡、最黑暗的十字架刑罰裡，我們經歷到上帝最大的愛。

剛才提到的就是約伯，他是最好、最善良的人，但他曾經在最大的黑暗裡，因為太痛苦了：他失去所有的財產、家人和健康，聖經上說，「他從腳掌到頭頂長毒瘡。約伯就坐在爐灰中，拿瓦片刮身體。」(伯 2:7-8) 他三個朋友去看他，他七天七夜說不出一句話來，因為太痛苦了。

在約伯記 3:2 開始，約伯就咒詛他的出生：「願我生的那

日和說懷了男胎的那夜都滅沒。願那日變為黑暗；願神不從上面尋找他；願亮光不照於其上。願黑暗和死蔭索取那日；願密雲停在其上；願日蝕恐嚇他。願那夜被幽暗奪取，不在年中的日子同樂，也不入月中的數目。願那夜沒有生育，其間也沒有歡樂的聲音。願那咒詛日子且能惹動鱷魚的咒詛那夜。願那夜黎明的星宿變為黑暗，盼亮卻不亮，也不見早晨的光線。」

（伯 3:2-9）「因沒有把懷我胎的門關閉，也沒有將患難對我的眼隱藏。我為何不出母胎而死？為何不出母腹絕氣？為何有膝接收我？為何有奶哺養我？不然，我就早已躺臥安睡。」（伯 3:10-13）他覺得活在世上沒有希望，太痛苦了。

求主給我們同情的心。我們很多人身體健康，沒有什麼債務，沒有一些難處，但當我們看到有人有難處、有那極大的黑暗時，求主給我們同情的心。不但有同情的心，求主給的我們有從上帝的愛來的憐憫的心。

約伯的三個朋友不是沒有愛、不是沒有關懷，但他們在關懷朋友時，是出自自己的想法，就造成更多的傷害。我們需要聖靈幫助，讓我們知道，我們的愛能夠臨到人的身上、能夠把人帶到上帝那裡，讓他重新得著生命的盼望。

約伯記 3:20-22，「受患難的人為何有光賜給他呢？心中愁苦的人為何有生命賜給他呢？他們切望死，卻不得死；求死，勝於求隱藏的珍寶。他們尋見墳墓就快樂，極其歡喜。」求神幫助我們，這世代、這樣的人，在我們周圍越來越多，都是因為人離開了上帝，就有極大的痛苦。甚至我們沒有離開上帝，小小的一個骨刺、牙疼、長期的痛，都會叫我們信心軟弱。求主幫助我們能減少這些人的痛苦；但當這些痛苦總是隨著我們的時候，求主讓我們用聖靈、上帝的真理來幫助自己不再在這樣的黑暗裡。

馬太福音 2:18，「在拉瑪聽見號咷大哭的聲音，是拉結哭他兒女，不肯受安慰，因為他們都不在了。」我們如何叫那些極其痛苦（而且是長期痛苦）的人，能夠離開那樣的黑暗？答案是：我們要在真理裡、在上帝裡安慰人，也要肯受安慰。

當約伯和他的三個朋友意氣用事的在討論、談話時，他們中間的黑暗越來越多，甚至本來要彼此安慰的越來越少，仇恨倒反而多起來。

約伯記 38:2-3，上帝終於講話了：「誰用無知的言語使我的旨意暗昧不明。」上帝親自在約伯面前講話，讓他知道真理，讓他知道慈愛全能的上帝在他面前。約伯就懊悔，後來他的苦境就轉回。這雖然沒有用「活在上帝裡面」、「活在上帝的光裡」或「活在上帝的愛裡」，但約伯記 42:5 裡一句我們很熟的話「我從前風聞有你，現在親眼看見你」，與約翰一書所講的「活在主裡面」，可以是一致的。

聖靈使我們知道，即便我們在極大的艱難中，我們仍住在主的愛裡面。上一堂講道時，我正在講「住在主裡面，我們就勝過肉體、環境、一切的艱難」時，有件非常尷尬的事發生了，我的皮帶突然斷掉，褲子就往下掉，我要死命拉著。我真的經歷了一次「活在緊張裡」，但我真是知道我活在聖靈裡、活在上帝裡。

哥林多後書 13:11，「願弟兄們都喜樂。要作完全人；要受安慰。」你要作完全人，要喜樂，也要受上帝給你的安慰。我們住在上帝裡，憑著信心，因著聖靈的工作，知道他是我們生命的主。

申命記 33:27，「永生的神是你的居所；他永久的膀臂在你以下。」這首詩歌的「在下扶你，在下扶你，是真神永遠勝

臂」，常常使我得到安慰。你不僅被這位神扶持，你住在他的愛裡；我們被遷到他愛子的國度裡。

以賽亞書 57:15，神「與心靈痛悔謙卑的人同居；要使謙卑人的靈甦醒，也使痛悔人的心甦醒。」教會的生活，讓那些在太多痛苦裡（不管是人家加諸於他，或身體、社會、年齡、婚姻、家庭讓他痛苦）的人，能經歷到住在聖靈、上帝的愛裡面。

2、在無真理、無知中

聖經講到「住在黑暗裡」：第一個是太痛苦，以致於沒有盼望。第二個人離開上帝，住在沒有真理、無知當中。

要讓上帝的真理、上帝的話常在我們心中。人原本是住在上帝的真理、上帝的光、上帝的生命當中：「耶和華，你的話安定在天，直到永遠；你的誠實，存到萬代。」（詩 119:89-90）因為有上帝、上帝的話、上帝的靈，我們知道有真理：「我藉著你的訓詞，得以明白。」（詩 119:104）

但魔鬼用了一切方法（異教、無神論、現代主義、後現代主義），就是要我們離開上帝，沒有真理，沒有良善，沒有愛，沒有自由，沒有豐富，沒有生命。

當這世界因著魔鬼的謊言、我們的罪惡，不相信有上帝、上帝的話、上帝真理的靈而來的真理，我們就把黑暗、仇恨、謊言、死亡帶到我們當中，在個人、家庭、教會、社會裡都是。

但以理書 8:12 講到，敵擋上帝的人把「真理拋在地上，任意而行，無不順利」。以賽亞書 5:18 講到，當人離棄上帝時，那不承認有真理的黑暗，就是：「禍哉！那些以虛假之細繩牽

罪孽的人！禍哉！那些稱惡為善，稱善為惡，以暗為光，以光為暗，以苦為甜，以甜為苦的人。禍哉！那些自以為有智慧，自看為通達的人。」

這一方面我不多講，但也提一下。不多講是因為這是哲學上所謂「認識論」的問題：我們能不能知道真理、表達真理、傳達真理？但因為教會裡多多少少有一些人是在教導真理的，所以也提一下：

我們相信有真理，所以我們求神「以你的真理引導我，教訓我，因為你是救我的神。我終日等候你。」(詩 25:5)

這真理，不僅是知識上，更是道德上的，能在生活中行出光明、正直、良善：「但行真理的必來就光，要顯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。」(約 3:21)

「你們必曉得真理，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。」(約 8:32) 我們相信有客觀真理，而且這客觀真理是可以認識的。這句話在希臘時候的哲學課本裡常常看不到，今天更看不到。真理是什麼？很多人說沒有真理；即使有，我們也不能曉得；曉得了也不能傳達；傳達了也不能領悟；領悟了也不能執行。但聖經上告訴我們，不但有真理，而且因著上帝在掌管，我們會認識真理；知識是可能的，因為有上帝。

離開上帝的人不但說：「沒有真理。」「我們不會曉得真理。」而且他們會說：「叫我們自由的，剛好就是否定真理；真理是約束人的。」尤其在後現代裡，這種說法最多，認為「為所欲為」叫做自由。我們不覺得那是自由，因為自由要從真理而來，不是像他們自以為有智慧，自以為通達，把奴役說成自由，把放縱私慾說成享受，把小學說成大師，把抵擋神的奉為至高至上。人拒絕活在上帝的話、真理裡，就會被世界上

越來越多的話語所迷惑。

愛因斯坦不是基督徒，但他說過很多受聖經影響的話，其中一句很有名、刻在他辦公室裡的是：「上帝很費解，但他不帶惡意。」其實不必是愛因斯坦，每一個活在世上的人，基督徒和非基督徒，我們有的時候都會說這句話；不一定用「費解」這字，我們會說：「我不懂上帝為什麼讓我遭遇這件事？我不懂為什麼壞人會這樣囂張？」自己的、國家的、社會的、歷史的，常常太多叫我們不懂。

當說我們不懂時，還對上帝有一些敬畏、信心。如果那不懂的事太多了，我們就不會說上帝費解，而會像約伯一樣開始抱怨，或說「上帝殘忍」，或說「天地不仁，以萬物為芻狗」。

愛因斯坦說：「上帝很難瞭解，但他不壞惡意。」我們基督徒根據聖經，要說更偉大的一句話：「上帝能被瞭解，且他滿懷善意。」這句話也不是在作物理、科學研究時能有的信念，而是我們在這世上看到一切黑暗的時候，說：「我們的上帝不容易瞭解，但他讓我們認識他，可以自由的享受他的慈愛和良善，他是滿懷善意的。」在出埃及記 33 章，摩西就對耶和華這樣說：「你認識我，現在求你顯出你的榮耀給我看，好讓我也認識你。」（出 33:18）

奧古斯丁說：「主啊，我只要知道兩件事：我只要認識你是誰和認識靈魂是什麼，就滿足了。」然後他自己自問自答的說：「別的都不要知道了嗎？是的，我認識你、認識我自己，就滿足了。」認識上帝就是永生：「認識你一獨一的真神，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，這就是永生。」（約 17:3）我們知道，上帝可以認識、真理可以認識，因為賜給我們的聖靈讓我們知道。

若你知道一點過去一百年來科學界的歷史，就知道愛因斯坦多痛苦。他跟他的傳記作者講過好幾次，他看著月亮說：「月亮是否只在人看到的時候才存在？」（“Does the moon exist only when you look at it?”）懂量子力學的就知道，愛因斯坦很受不了這句話：「如果一定要看到才算存在，那就根本沒有客觀的事實。」愛因斯坦的看法是，客觀的事實仍然存在。我也看到好多人說：「客觀事實，現在已經快不存在。不過，可能還有點救。」我們知道有救，因為知道這世界是上帝創造的。

前幾個禮拜，聯經出版社辦了一個紀念康德的演講，請李明輝先生講：「人類的歷史有意義嗎？」李先生是康德的專家，但我敢說，就康德、非基督教的啟示來講，人類、邦國、種族、文化的歷史、個人的生命，黯淡無光，毫無意義。

我們知道有意義、有真理，是因為上帝賜給我們的光。不過這兩個部分，「太痛苦了，太無知了，以致覺得一遍黑暗」，約翰一書沒有多講。約翰一書講最多的是「住在黑暗、罪惡、仇恨、死亡裡」，就是人常常住在「恨」裡面。

3、在仇恨中

好生動的一個描述：「恨弟兄的，是在黑暗裡，且在黑暗裡行，也不知道往哪裡去，因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。」（約壹 2:11）我從前看過這樣的例子，不是仇恨，是情慾。一個傳道人來找一個姊妹（他婚外情的對象），我看到他的眼睛很亮、很清、發著火光，但充滿了黑暗。

情慾、忿怒、嫉妒的事會叫人黑暗，相信每個人都懂。也不用講那麼多，上一堂那緊張、焦慮的事，就叫我很黑暗（不過因為有主，就還是不怕）。我們生活中都會有。

約翰一書裡講到，該隱的「恨」，叫他黑暗，不知道他在哪裡，也不知道要到哪裡去的。該隱從嫉妒開始陷入黑暗，他恨他的弟兄，他把他弟兄殺掉。後來他對耶和華說：你對我的刑罰太重，我會流離飄蕩在地上，凡遇見我的會殺我。

很多學者說該隱是胡說八道，聖經記載的是錯誤的。那時全世界有幾個人？亞當、夏娃、亞伯、該隱，可能還有他們的太太，一共六個人。除了他殺掉的亞伯和他自己，在這世界上會碰到的就是這四個人，他老爸、老媽、老婆、弟妹。這四個人怎麼會殺他？凡遇見我的會殺我，聖經亂寫。

我一點不覺得是亂寫。英文有一句話“Virtue is its own reward.”（善行就是它本身的賞賜。）也就是，你行善，不是要等什麼升官發財的獎賞，因為你在對人良善時，那善行本身已經是個賞賜。我想也可以說：“Vice is its own punishment.”（邪惡是它本身的處罰。）你做惡，也不必等什麼坐牢、罰款的處罰，因為當你存著惡心，有惡意，說惡話，做惡事時，那邪惡本身已經是個處罰。我想該隱就是。為什麼他會說：「碰到我的人都要殺我？」當你心中有惡、有恨弟兄的心時，一定會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：「我會殺我兄弟，那我爸爸也可能會殺我替他的兒子報仇，或他的妻子也可能會殺我替她的丈夫報仇。」

又好比小偷，實在是很痛苦的，沒有一天可以睡好覺，因為一要睡覺就想到他自己的作為：我都是趁人家睡覺時去偷，別人也必定趁我睡覺時來偷。扒手也是世界上最可憐的人，越會在車上扒人家東西的人越可憐。他沒有一分鐘可以欣賞外面美麗的風景，因為他總是在人家看外面風景時扒走人家的皮包，所以他就很緊張，永遠在防別人扒走他的錢。

各位，不要作惡，不要住在恨裡面。不用講以後的處罰，當你在恨人、情慾、焦慮的時候，那本身就已經叫我們夠痛苦的了。但活在上帝的愛、光、真理裡，我們的心中會有永遠的喜樂。

但是，我們是罪人，好像「住在惡裡」還比較容易。就像約瑟的哥哥們也是住在恨惡裡。他們也是從嫉妒開始的。（創 37:11）

「約瑟的哥哥們見父親愛約瑟過於愛他們，就恨約瑟，不與他說和睦的話。」（創 37:24）只因為約瑟作了禾捆和星星月亮太陽的夢，他們就越發的恨他。當約瑟的哥哥看到他來，想要用計謀害死他時，只有一個理由：看他的夢將來會怎麼樣。這實在是太大的黑暗了。恨一個人，沒有方向，除了恨以外（同樣，淫亂的人，沒有方向，除了淫亂以外）。他們不知道要到哪裡去。

看人家開賓士轎車就嫉妒，戳人家輪胎一下；夢見人家開一個賓士轎車，就要把人家玻璃窗打破；你說這是多麼的黑暗？但你是否看到自己常常就在黑暗當中？我們不但見不得人家好，甚至聽不得人家在夢中比我們好。你說我們黑暗不黑暗？

你知道他們兄弟後來進入什麼樣的世界？他們把約瑟賣掉之後，夜夜噩夢，活在恐懼當中。我們怎麼知道？在賣了約瑟 22 年後，他們到埃及買糧食，被當時的海關當作賓拉登的同路人（就是恐怖份子），關了起來。

我也有類似的經驗，每次過海關都被當作惡人，所以我很能體會這件令人忿怒的事：「我是這麼好的良民，雖然面惡，但是心善，怎麼可以把我當成惡人，胡亂搜身？」

那時，約瑟的哥哥們不是忿怒、不是找律師，他們想的是：「22年前我們賣弟弟，現在報應到了。」當然我們感謝主，因為約瑟活在上帝的愛中，後來使他的哥哥們從這噩夢中醒過來，也能活在愛裡面。

掃羅對大衛也是從嫉妒開始，然後變成恨惡。就像古今中外的歷史故事裡，我們也看到許多王有莫須有的擔心和緊張。掃羅住在恨惡、死亡、罪惡裡，不能睡覺、作戰、治國。他只會做一件事：傷害他的兒子約拿單、傷害他的女兒米甲、傷害他的女婿大衛。恨叫他瞎了眼睛，不知道到哪裡去。

撒母耳記上 21:8，掃羅對他的部下說：「你們竟都結黨害我！我的兒子與耶西的兒子結盟的時候，無人告訴我；我的兒子挑唆我的臣子謀害我，就如今日的光景，也無人告訴我，為我憂慮。」這簡直是神經病。掃羅如果擔心大衛會造反，嫉妒大衛，那多少還情有可原，他卻說：我的兒子，約拿單。他怎麼懷疑約拿單會造反？怎麼懷疑他的親骨肉會對他會不好？「我的兒子挑唆我的臣子（應該就是大衛）謀害我」，他怎麼這樣想？因為他住在仇恨、死亡裡。

各位，不要住在死亡、情慾、憂愁裡，不肯受安慰；不要住在仇恨裡，不肯被真光光照。你不肯，魔鬼就讓你更住在魔鬼裡。

掃羅後來只能夠相信一個人，多益，或只能相信一群小人（這我們在中外歷史上都看到的）。也不知道中文聖經為什麼翻成多益（多多益善）？這人很不好的。

C. S. Lewis 說，當希特勒開始逼迫猶太人時，他當然知道所有關於猶太人的惡事都是假的，因為是他一手炮製的，他就是想煽動德國的民族主義，他就是想找一個替罪羔羊，把所有

德國的痛苦都加在猶太人身上。C. S. Lewis 說，剛開始他會知道這是假的，但久而久之，他自己認為那是真的。

我覺得 C. S. Lewis 說得很對，因為我們人都有良心，當我們在恨一個人，而他實在沒有那麼壞時，我們的良心會說：「你怎麼可以這樣？」於是我們就要弄假成真，把他想成真是這麼壞，如此我對他的攻擊和侮辱才合理。

我認為台灣現在的政治，已經到了這地步。不是在講任何一個黨派，而是說那攻擊和批評，剛開始可能是潑婦罵街，你罵我一句，我罵你一句，大家也知道對方沒有那麼壞。但罵到最後，為了要合理化我的忿怒和咒罵，就把對方想成真的很壞。

親愛的基督徒，我們不要把仇恨更多的帶到這個社會、家庭、教會、身邊。我們求神的愛使我們住在光明裡面，不要住在死亡裡面。

後來，真的又像約翰一書講的，掃羅不知道他要到哪裡去。他對撒母耳說：「我甚窘急；因為非利士人攻擊我，神也離開我，不再藉先知或夢回答我。」（撒下 28:15）我在一團漆黑當中，我不知道該怎麼辦，不知道這是哪裡。他仍然是一國之君，就像這世界上很多沒有上帝的人一樣，富裕、成功、很多掌聲，但他「在黑暗裡，且在黑暗裏行，也不知道往哪裡去」（約一 2:11）。

以利，有類似的情形。他因為遠離上帝，上帝也不多光照他：「那時，耶和華的言語稀少，不常有默示」（撒下 3:1）。大衛的兒子暗嫩，性慾叫他瞎了眼，玷污了自己的妹妹。大衛的兒子押沙龍，復仇也叫他瞎了眼，殺了暗嫩，甚至謀奪王位。大衛的謀臣亞希多弗，也讓仇恨瞎了他的眼，千方百計就是要殺掉大衛。巴蘭，也因為貪婪瞎了眼，以至於驢子都能看到的

事情，他看不到。

聖經裡講到「仇恨、嫉妒叫人瞎眼、活在死亡裡」，有一個很好的描述。感謝主，在這描述裡，我們最後看到的也是光明，人住在愛裡了。那就是約翰福音 8 章，耶穌講道時，有一個行淫時被拿的婦人被帶到他面前的事。我簡單再提一下：

耶穌在聖殿裡，用上帝的話教導人，所以那個聖殿是充滿了上帝的光和上帝的真理。但人的情慾、仇恨，也會把黑暗帶進上帝的光和真理當中。

耶穌在用光教導人時，文士、法利賽人帶著一個行淫時被拿的婦人進來。行淫、淫亂，那是黑暗，而且這婦人是行淫時被抓的，表示她真是一個蕩婦，因為行淫一定是偷偷摸摸的，要當場被抓還真不容易。怎麼這女人就被抓到？一定是有名的潘金蓮，她活在黑暗裡，不以為那是罪惡和恥辱。

有一天，在極大的性欲放縱、肉體喜悅當中，突然害怕臨到她，她被當場逮住。她披頭散髮的被這一群人帶到聖殿裡去。原來可能只有羞恥，巴不得有個洞可以鑽進去，後來羞恥被恐懼代替，因為她會被石頭打死。

羞恥也好，恐懼也好，沒有上帝的愛和盼望，也是活在、住在黑暗裡。上帝的話是光，但人和魔鬼都可以把光變成黑暗。

她被帶到耶穌面前，文士、法利賽人對耶穌說：「夫子，這婦人是正行淫之時被拿的，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們。」（約 8:4）他們講得還算客氣，說「上帝在摩西的律法上吩咐我們」就更真實。上帝的話、上帝的光、上帝的真理吩咐我們，「把這樣的婦人用石頭打死。你說該把她怎麼樣呢？」（約 8:5）

這些文士、法利賽人精通聖經、上帝的話，但他們活在比這婦人還要更深的黑暗裡，因為他們用上帝的話來殺人。那一天他們非殺一個人不可。

各位，你可以仇恨到這地步，用上帝的話來殺人。我們都不喜歡文士、法利賽人，但我們是不是也常常做這樣的事？那天他們非殺一個人不可。他們問耶穌：「要如何處置這女人？」

如果耶穌說：「我能怎麼辦？你們說這是摩西的話，我也知道這就是上帝的話。上帝的話，誰敢改？誰可以變動一個字？那麼就照上帝的話，把她打死。」那一天，就有一個女人被打死。

如果耶穌說：「看她可憐，算了吧。人非聖賢，孰能無過？饒了她，不要打死她。」這些文士、法利賽人可以對百姓說：「你們今天親耳聽見這個人叫我們違反上帝的話，打死他。」那耶穌就要死。

你可以嫉妒、瞎眼到這個地步？上帝的話在惡人的口中，叫那時整個聖殿好像都住在死亡、仇恨、黑暗裡。主的心一定是沈痛的，所以他彎腰在地上畫字、不說話。他們不斷的問，不断的想要羞辱、威脅耶穌和那婦人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不要讓我們生命裡，有一個時候有這樣的心情，那是上魔鬼的當，而且會越上越厲害。

最後耶穌終於說話了。當耶穌說話時，我們感謝主，那光是真光，照亮一切生在上世上的人；那愛是真愛，撫平一切的仇恨。全世界的黑暗，不能掩蓋上帝的光；全世界的仇恨，不能消除上帝的愛；全世界的無知，不能阻擋上帝的真理不被人知道。

耶穌說：「摩西的話就是上帝的話，上帝的話不能打折扣，打死她。但我告訴你們怎麼打死她：你們當中，誰沒有罪，誰先打。」雖然所有的人，包括這群文士、法利賽人、小孩子，他們可能有人在打手機、有人在打呵欠、有人在睡覺，但有的時候上帝讓他的話進入最堅硬的人心當中，讓他們再經歷到與主同住的喜悅，或被上帝光照的真實。

這個光一照出來，所有的黑暗就沒有了。他們從小到老，一個一個都出去了。但在這個時候，上帝的光沒有停止，上帝的愛也沒有停止；那是永恆的光、永恆的愛。

耶穌到目前為止，只說了一句話：「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，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他。」當一個個腳步聲越來越小到完全沒有的時候，所有人都已經出去了，只剩下耶穌和那婦人，耶穌講了第二句話：「婦人，那些人在哪裡？沒有人定妳的罪嗎？」

怎麼耶穌問這麼大的廢話？每個人都知道那些人都走掉了、每個人都知道沒有人定這婦人的罪、每個人都知道上帝的光照在那些惡人心中，他們開始自責、悔改、羞愧，他們開始離開那地方反省去了，所以只剩下這個婦人在這裡。

被光照的不只是那一群凶神惡煞，被光照的包括這個女人。因為如果這女人沒有被上帝的愛、耶穌的話光照，以她潘金蓮的個性、求生的本能，在眾人都走的時候，此時不溜，更待何時。是什麼事叫她站在那裡沒有走？她不是怕羞、怕死，為什麼不乘機逃命呢？

婦人回答耶穌說：「主啊，沒有。」我們都知道她有一句話沒有講：「主啊，沒有人留下來定我的罪，除了你以外。」

因為她在那裡等候一個沒有罪的人拿起石頭打她。所以在所有人離開以後，她的生命並沒有更安全，因為在世上有一個人，也只有這一個人，就是耶穌，是沒有罪的；他可以來執行上帝的話，拿起石頭來，把她打死。

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(約一 1:9) 婦人說：「主啊，沒有人定我的罪，我等候你的宣判。」真光、真愛、真的生命，再一次光照出來。耶穌說：「我也不定你的罪，去吧，從此不要再犯罪了。」

「不要再犯罪」，這裡面有主的饒恕：我不定你的罪；這裡面有盼望：我們在光中知道我們的本像，認識上帝的恩典，也知道往哪裡去。

「耶穌又對眾人說：我是世界的光。跟從我的，就不在黑暗裡走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。」(約 8:12) 耶穌的作為使我們這些原來在仇恨、無知、嫉妒、驕傲、死亡當中的人，能夠重新在主裡面，住在主裡面、住在主的恩典裡面。

結語：

「神將他的靈賜給我們，從此就知道我們是住在他裡面，他也住在我們裡面。」(約一 4:13) 你住在任何一個地方，希望你居住環境越來越好，安靜、有青山綠水、鳥叫聲；但這一切，不等於你住在主的愛裡。你要求聖靈讓你認識基督的愛、基督的作為，因為「只有神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」(林前 2:10)。

環境讓我們很緊張，也許我們沒有辦法改善，但我希望我們能被改變，如此其他就不重要了。我希望神把他的靈賜給我

們每一個人，讓我們知道我們是住在他裡面，如此我們心中就有極大的平安。

「住在至高者隱密處的，必住在全能者的蔭下。」(詩 91:1) 我以前只想到詩篇 90 篇，他是我們的居所。原來 91 篇也講到，我們住在他翅膀的蔭下，我們被他保守。

「耶和華是我的避難所；你已將至高者當你的居所。」(詩 91:9) 住在上帝裡面，得到上帝一切豐富恩典的滋潤、潔淨，使我們強壯、聖潔。因著我們住在他裡面，因著我們被帶到一個能安居的地方，就是聖靈為我們預備的神的國度裡，我們就聖潔、良善、強壯。

還記得你小時候唱的歌〈我家門前有小河〉。現在我家門前連陰溝都沒有。我不知道我們這個世界居住的環境會怎麼樣，但是，主，你世世代代作我們的居所。你今天作我們的居所，讓我們不要再在黑暗、仇恨、死亡、嫉妒裡；我們住在你的裡面，就能得潔淨、得滋潤、得赦免、得生命的力量、蒙憐憫、被恩待、被保護，有盼望；你也住在我們裡面，使我們的愛心、信心、生命有根有基。

禱告：

天父，謝謝你，你是如此的憐愛罪人，我們都是你施恩、憐憫的對象。今天我們雖然還住在污濁的世界裡，我們也常有肉體的軟弱和心靈的黑暗，但你讓我們因著你的愛、因著你聖靈的工作，把我們牽到你愛子的國度，牽到你光明、慈愛、憐憫和真理的國度，使我們住在你裡面，不住在黑暗、死亡、仇恨中。

但，天父，求你保守我們永遠住在你裡面，不再搬離這安居街，且與你的眾兒女一起住在你裡面，同心服事，滿有喜樂。願你常用笑臉看著我們。

奉主耶穌的名禱告。阿們。